

## 誰有權同意進行醫藥和牙科治療？

醫生和牙科醫生在為年齡達到或超過 16 歲的病患實施治療之前必須得到他們的同意。在大多數情形下，如果病患本人無能力作出同意的決定，醫生必須向病患的“責任人” (person responsible) 徵求同意。《1987 年監護權法》 (Guardianship Act 1987) 對此要求有明文規定。

## 誰是“責任人”？

“責任人”並非一定就是病患的直系親屬 (next of kin)。按優先順序，責任人可以是：

1. 獲指定的監護人 (包括永久監護人 [enduring guardian])。這名監護人必須已獲授權，有權同意進行醫藥和牙科治療；
2. 如果沒有監護人，最後一任配偶或事實配偶 (包括同性伴侶)。配偶或事實配偶與病患之間必須有親密以及持續的關係；
3. 如果沒有配偶或事實配偶，不獲薪酬的照顧人或在病患進入養老服務院所之前的照顧人 (注意：領取政府照顧人福利金的人不屬於有薪照顧人)；
4. 如果沒有照顧人，一名與病患有緊密個人關係的親戚或朋友。

如果責任人不能或不願意就治療作決定，他 (她) 必須以書面形式拒絕。上述名單中的下一級人選則可成為責任人。醫生或其他有資格的人員可以免除責任人，但必須提供書面證明文件，證明該人無能力擔任責任人的角色。

如果無法確定誰可以成為責任人，專業人員可通過其他方式獲得同意治療的授權。例如，由醫生簽署同意書或向監護權審裁處 (The Guardianship Tribunal) 申請。詳細資訊見下頁。

## 誰來鑑定一個人的能力？誰有權決定責任人？

醫生將會鑑定病患是否有能力同意實施治療，並在確認病患缺乏決定能力之後，識別誰可以作為病患的責任人。如果對病患的能力有異議，你可要求作專家能力鑑定或向監護權審裁處 (The Guardianship Tribunal) 申請裁決 (聯絡詳情見下文)。

## 責任人有怎樣的權利和義務？

醫生應該讓責任人知悉所有相關資訊，正如醫生通常都必須向有能力就治療作出決定的病患提供資訊一樣。如果你是責任人，醫生有義務向你提供下列各類資訊：

- 病情病況；
- 建議治療方案；
- 治療的風險和其他替代治療方法。

醫生必須首先獲得你的同意，然後才能對由你負責的病患實施治療。換言之，你可以對任何治療方案說“同意”或“不同意”。如果你有疑問，還可以徵求第二意見。在為數不多的情況下，醫生無須獲得你的同意即可實施治療。詳情見下一頁。

### 責任人無權同意哪些類型的治療？

在部份情形下，責任人無權同意某些治療程序，包括“特殊治療”以及病患反對的任何治療程序。詳情見下一頁。

### 如果是緊急治療呢？

如果醫生認為病患急需必不可少的治療，則無須徵求責任人同意。詳情見第 3 頁。

### 如果我需要投訴呢？

如果你需要投訴醫生或牙科醫生，可聯絡衛生服務投訴專員公署 (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電話 02 9219 7444 或 1800 043 159。

### 聯絡

<b>Guardianship Tribunal</b> 監護權審裁處	電話 02 9556 7600 電子郵箱 <a href="mailto:gt@gt.nsw.gov.au">gt@gt.nsw.gov.au</a>	免費電話 1800 463 928 網址 <a href="http://www.gt.nsw.gov.au">www.gt.nsw.gov.au</a>	TTY 02 9552 8534
<b>NSW Public Guardian</b> 新南威爾士州 公共監護人署	電話 02 8688 6070 電子郵箱 <a href="mailto:informationsupport@opg.nsw.gov.au">informationsupport@opg.nsw.gov.au</a> 網址 <a href="http://www.publicguardian.lawlink.nsw.gov.au">www.publicguardian.lawlink.nsw.gov.au</a>	免費電話 1800 451 510	TTY 1800 882 889

簡明指南：

**16 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同意接受醫藥和牙科治療的有關規定\***

治療種類	治療描述	誰有同意權？
緊急治療	基於下列理由而被視為緊急或必要的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挽救病患生命；</li> <li>• 防止健康受到嚴重損害；</li> <li>• 防止或消除嚴重疼痛或痛苦（不包括特殊治療）。</li> </ul>	無須得到同意
重大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需要實施全身麻醉或鎮痛鎮靜程序（被列為輕微治療的項目除外）的治療；</li> <li>• 應用任何影響中樞神經系統的藥品（被列為輕微治療的項目除外）；</li> <li>• 應用會導致上癮的藥品（被列為輕微治療的項目除外）；</li> <li>• 應用避孕或調節月經的長效荷爾蒙注射藥品；</li> <li>• 實施任何以停止月經為目的治療；</li> <li>• HIV 檢測；</li> <li>• 任何可能為病患帶來嚴重危險的治療；</li> <li>• 任何導致所有牙齒被拔除或咀嚼發生嚴重障礙的牙科治療。</li> </ul>	<p><b>責任人有權同意</b> 醫生徵求同意以及責任人答覆都必須是書面的。如果當時無可能，必須事後作書面確認。 如果沒有責任人，責任人下落不明，或責任人無法或不願作出答覆，監護權審裁處是唯一有權同意治療的機構。</p>
輕微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治療（但不包括重大或特殊治療）；</li> <li>• 需要實施鎮痛鎮靜程序的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治療護理骨折或肢體錯位；</li> <li>- 通過管道插入內窺鏡，但不刺穿皮膚或黏膜；</li> </ul> </li> <li>• 應用影響中樞神經系統的藥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是鎮痛、退熱、抗震顫麻痺、抗組胺、止嘔吐、止噁心或抗痙攣；</li> <li>- 只實施一次；</li> <li>- 用於 PRN（按要求），每月不超出 3 次；</li> <li>- 輕微手術中鎮痛鎮靜（除非是牙科治療）。</li> </ul> </li> </ul>	<p><b>責任人有權同意</b> 如果沒有責任人，責任人無法、不願意或無能力同意治療，<b>醫生或牙醫</b>可能無需獲得同意即可實施治療，但是必須在病患檔案在中記載，註明因出於病患健康和福利考慮有必要實施該項治療，同時病患沒有反對。</p>
特殊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影響中樞神經的藥品，並且劑量、持續時間或兩者綜合超出通常可接受的指數；</li> <li>• 應用減少男性荷爾蒙的藥品，用於行為控制；</li> <li>• 終止懷孕</li> <li>• 導致不孕不育或可能導致不孕不育的醫療程序；</li> <li>• 輸精管和輸卵管結扎；</li> <li>• 特定行為療法：機械、化學或生理；</li> <li>• 任何尚未獲得同領域中其他專科醫生或專科牙醫廣泛認可支持的新興療法。</li> </ul>	<p>只有監護權審裁處 <b>( The Guardianship Tribunal )</b> 有權同意。</p>
受到反對的重大或輕微治療	任何病患表示（或之前曾經表示）不希望接受的治療。	<p>只有監護權審裁處 <b>( The Guardianship Tribunal )</b> 有權同意。</p> <p>但是，如果<b>醫生或牙醫</b>經鑑定後認為病患不理解需要實施的治療或理解非常有限，同時醫生或牙醫相信即將實施的治療只會帶來可以承受和短暫的痛苦，那麼他們可以忽略反對意見。</p>

© 新南威爾士州 Department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Justice 2012 年版權所有。本份資料可用於任何非牟利目的。內容為普通資訊，僅可作為參考。資訊單張以及其他文件格式可從 [www.publicguardian.lawlink.nsw.gov.au](http://www.publicguardian.lawlink.nsw.gov.au) 網站上獲取。請聯絡公共監護人署（Public Guardian）獲取詳細資訊。

\* 有關醫藥治療代替同意書的詳細資訊可在《代替同意書：法律規定和要求（2011）》（Substitute Consent: what the law says [2011]）手冊中找到。如果需要，請向 NSW Public Guardian 索取或在線下載。聯絡詳情見第 1 頁。